

## 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- .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：

原養父：**甄大明** (簽章) 原養母：**甄美麗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120000000*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220000000**

電 話：**06-9272370** 電 話：**06-9272370**

養子(女)：**甄英雄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0000000**

戶籍地址：**澎湖縣馬公市永壽街 81 號**

電 話：**06-9263708**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 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0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